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中部辦公室  
（營建業務））  
聯絡人：辜錫卿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5  
電子郵件：khc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49-2352701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099081122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99年12月24日召開「研商營造業法第66條第4  
項規定執行疑義案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99年11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0990809978號開  
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  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  
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區綜合  
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  
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  
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（莊代理副主任錫全、營建管理科）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〔含附件〕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P1

抄上轉知各會員公會  
抄下轉知本會與會員人員達理

建	築	師	公	會	全	國	會
收	文	第	100	年	1	月	17
文	第	0050		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中部辦公室  
（營建業務））

聯絡人：辜錫卿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5

電子郵件：khc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099081122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99年12月24日召開「研商營造業法第66條第4  
項規定執行疑義案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99年11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0990809978號開  
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  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  
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區綜合  
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  
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  
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（莊代理副主任錫全、營建管理科）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〔含附件〕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研商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本部 99 年 11 月 30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809978 號開會通知單檢送之會議議程討論事項說明。

決議：有關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，受委託之建築師其執業範圍是否受限制乙節，請本部營建署研析甲、乙兩案（受限制、不受限制兩案）之利弊，並就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及精神會同本部法制單位研提具體意見，再依行政程序簽報後通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單位等據以辦理。